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其他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出版社、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利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提升相关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

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 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分红时公司所处阶段及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中小学教材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教材出版和发行的政策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从2006年秋季开始，山东省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总发行权须通过招投标确定，并且对出版和总发行投标人资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

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从 2008 年秋季至 2014 年春季，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政府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来源为新华书店集团。2015 学年至今，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新华书店集团中标，取得山东地区发行权。目前，公司为山东省内中小学教材总发行商，并拥有山东省中小学教材若干类别的独家出版权。

公司凭借经过长期发展建立起来的出版资源、发行网络、物流保障、专业服务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一直保持山东省内最大教材出版发行商的主导地位。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循环使用教材的政策变化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 2007 年《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规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年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

山东省自 2008 年春季学期开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教材开始实施循环使用。其中小学阶段纳入教材循环使用范围的科目为《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阶段纳入教材循环使用范围的科目为《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上述循环使用的教材，只对农村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年级学生使用，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约为 1/3。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658 号）的规定，从 2012 年秋季学期开始，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将按照相应基准价

格上浮 20% 执行。2013 年秋季学期循环教材基准价格按照政策上浮 20%，同时 2013 学年和 2014 学年均涉及部分年级教材改版需要重新征订。由于上述原因，循环教材政策未造成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发行相应教材码洋减少。2015 学年，由于教科书开始按政策循环使用，发行码洋减少，2016 学年与 2015 学年基本持平。

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或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有所下降，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增值税免税和增值税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8%、46.35%、46.57% 及 46.26%。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

经测算，若不享受上述三项税收优惠政策，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22.41%、20.18%、21.82% 及 17.39%，净利润分别减少 45.78%、41.63%、44.49% 及 37.47%。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本行业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续期，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山东出版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山东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

司 89.3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地投资持有公司 1.8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1.20%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26,69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山东出版集团及新地投资还将合计持有公司 78.38%的股份，仍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7 宗，其中 4 宗为原告，3 宗为被告，其中两宗诉讼所涉标的已经剥离至新昕公司。若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法院相关裁定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五、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山东出版集团作为山东传媒控股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山东传媒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山东传媒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山东传媒的经营成果。因此，山东出版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山东传媒股份的意向。

2、山东出版集团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山东出版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山东出版集团所持山东传媒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山东出版集团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

(1) 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 不存在违反山东出版集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4)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山东出版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4、如山东出版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则减持相关收益归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山东传媒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已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公告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以内,以不低于各自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的资金增持股份,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

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公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者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山东传媒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山东传媒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的，山东出版集团将督促山东传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山东传媒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山东出版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赔偿金额由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判文书予以认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山东传媒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山东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山东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山东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则山东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生效的裁判文件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各自在山东传媒上市当年全年从山东传媒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依法赔偿。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银证券承诺：如中银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德和衡承诺：如因德和衡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山东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德和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承诺：瑞华接受委托，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瑞

华承诺，如果因其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一）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

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投资优质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先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收益良好、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管理经营优势，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出版、发行、印刷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发行业态升级、发展数字业务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编辑、出版、发行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出版集团作出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开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347.34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了 1.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28.69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了 26.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01.02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了 25.56%。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 年 1-6 月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当期发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且发行业务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所致。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成果及期后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7,382.71 万元至 690,120.98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0%至 1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48.79 万元至 96,653.44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5%至 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0.03 万元至 91,364.79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5%至 15%。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395.85 万元至 883,735.4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0%至 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66.05 万元至 120,439.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至 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44.93 万元至 106,068.2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至 15%。

上述 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1-9 月及 2017 年度预计数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不超过 26,6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79%。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	10.16 元，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
5、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5 元（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3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8、市净率：	2.6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

	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004.96 万元
14、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165.44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和保荐费 7,836.12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528.30 万元 律师费 61.3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2 万元 发行手续费 132.28 万元 印花税 131.00 万元
15、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其他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出版社、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Publishing&Media Co.,Ltd
注册资本:	18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50002
电话:	0531-8209 8193
传真:	0531-8209 8193
网址:	http://www.sdcbcm.com
电子信箱:	zqflb@sdcbc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1]268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880号）、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宣办字[2011]4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财教[2011]113号）批准，由山东出版集团改制重组后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全资子公司新地投资，以发起设立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

时注册资本为 166,000 万元，山东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现金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 245,000 万元，按照 66.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62,6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8%；新地投资投入本公司的现金为 5,000 万元，按照 66.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3,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决议。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3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出版集团和新地投资。山东出版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资产包括编辑出版、图书发行、印刷复制、出版物资贸易等与出版、发行业务相关的所有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新地投资全部以现金出资投入本公司。

1、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集团组建于 2000 年，其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 1 月的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 年底实施全系统整建制转企改制。转制后的山东出版集团系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山东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6,775.7895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华，经营范围：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业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艺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出版集团的总资产为 1,684,605.73 万元、净资产为 840,620.7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024.62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山东出版集团的总资产为 1,736,114.62 万元、净资产为 908,288.6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6,750.16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

新地投资系山东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注册

资本为 28,000 万元，住所位于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次忠，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安全气囊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地投资的总资产为 120,260.79 万元，净资产为 29,568.4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15.92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地投资的总资产为 132,851.40 万元，净资产为 30,546.3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77.87 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总股本、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6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208,690.00 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

（二）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均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其中山东出版集团和新地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SS）	162,680.00	89.38
2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SS）	6,500.00	3.57
3	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SS）	3,320.00	1.82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S）	3,000.00	1.65
5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SS）	2,000.00	1.10
6	新华出版社（SS）	2,000.00	1.10
7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000.00	1.10
8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SS）	500.00	0.28
	合计	182,000.00	1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山东出版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出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地投资为本公司的发起人。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发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出版行业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印刷物资销售，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装潢设计，广告业务，出版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出版物（纸质图书、电子音像制品和期刊）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及零售、物资贸易全产业链传统业务，并融合移动媒体、互联网媒体、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业务，是现代化的大型综合文化产业经营实体。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出版物的纸张及内容。纸张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物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标典纸业有限公司等。内容主要有三种来源，一是通过委托独立撰稿人撰写并支付稿费，二是从版权所有人处购买图书版权并支付版权转让费，三是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支付代理费用。

（二）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承继了山东出版集团全部出版和发行主业资产，聚合了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态与数字出版、在线教育等新兴业态相融合的多元化文化经营综合体。

1、发行人在出版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属出版单位有 10 家出版社、3 家期刊社、1 家数字出版公司，所属出版社人民社、明天社进入全国百佳出版单位行列，年出版图书 1 万多种，音像电子出版物 100 多种，期刊 6 种。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获得“五个一工程”、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等国家出版“三大奖” 162 项，30 个项目入选国家“十三五”重点，65 个项目获得国家出版资金及古籍整理出版资助，21 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四项指标对全国图书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的综合评价，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在全国图书出版集团中排名第九，公司下属子公司明天社、齐鲁社、文艺社三家出版社分别位列全国少儿、古籍、文艺类图书出版单位第三、七、十位。

2、发行人在发行领域的市场地位

新华书店集团是山东传媒旗下的发行企业，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之一。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新华书店集团已成为山东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服务最专业的图书音像发行商和文化渠道运营商，是山东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文化企业。新华书店集团及其下属 279 家分公司，5 家二级子公司，卖场总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形成了以新华书店集团总部为龙头，山东省内各地市书城为骨干，县（市、区）中心门市为依托，乡镇网点为延伸，农村流动供应和农家书屋为补充，遍布全省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发行网络。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四项指标对全国图书发行集团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的综合评价，新华书店集团排名第六，较 2015 年上升一名。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教辅出版

2001 年以前，全国只有人民教育出版社拥有中小学教材出版权，其他各省

出版集团及出版社只能获取中小学教材的代理权。自 2001 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来，国家倡导一纲多本的教材管理模式，凡是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出版机构都可以参与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就可以在全国公开出版发行。各个地方选用教材版本可由各地市教育局选定。为此，很多中央和地方出版机构积极参与中小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工作，一纲一本的教材格局被打破，各地方出版社陆续出版了不同版本的中小学教材，教材市场种类日渐丰富。

公司在教材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凤凰传媒、中南传媒。

（2）一般图书

在一般图书出版领域，国有出版企业仍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凤凰传媒及中南传媒等。

2、发行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教辅发行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时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仅限于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招标投标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所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均可参加各地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投标。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2008]9 号文）的规定，由新华书店集团负责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山东省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市新华书店（发行集团）。

（2）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各发行渠道包括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出版社自办发行、各类民营书店以及网上书店。

1) 公司下属各出版社长期以来坚持开拓省外市场。由于各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在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在当地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全国性分销网络的拓展将面临该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的激烈区域竞争。

2) 尽管近年来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在逐步减少，但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3) 近年来，民营书店利用总发行权和连锁经营权的放开，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

4)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当当、京东及亚马逊等大型电商对公司网上书店业务构成较大竞争。

六、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72,401.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2,485.4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分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474 处，建筑面积约为 1,097,590.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451 处，建筑面积共计 1,054,690.35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分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97.34%。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尚有 23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权利受限的房产

公司下属子公司有 2 处房屋存在查封的情况。

2、承租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承租的房屋（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相互之间的房屋租赁）共 273 项。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0,141.00 万元，主要在建工程包括：鲁南书城改扩建工程、新华书店集团综合业务楼、鲁北发行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物资公司综合楼项目、山东新华数码印务城建设项目、物资公司展馆改建项目。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279 宗，总面积约为 1,246,177.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14 宗，面积共计 335,246.76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6.90%；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165 宗，面积共计 910,930.76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73.10%。

5、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 188 项注册商标，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主要域名。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山东出版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图书、电子音像制品和期刊等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及零售，以及与出版、印刷相关的物资贸易业务。山东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和房屋租赁等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因此，山东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山东人民印刷厂、新昕公司、新力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印刷加工、物资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和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方面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该等交易的发生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交易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1）收购泰安印务 100%股权及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业务资产；（2）购入新昕公司部分房产。公司对关联单位的资产、股权收购系出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现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发生，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交易价格依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并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未造成损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不利影响。（3）购入烟台新铎教育 60%股权。为解决公司与新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铎教育及其所属子公司在教育培训业务方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17年6月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以对价 1,171.18 万元收购新昕公司所持有的烟台新铎教育 60%的股权。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予以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没有

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予以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收购泰安印务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且交易价格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财文资[2015]15 号）确定的价格，该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金坐标印务和泰安印务为主体，以现金收购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设备等部分经营性资产，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东人民印刷厂转让部分资产的批复》（鲁财文资[2015]19 号）核准的价格，该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为主体回购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所有的辉煌商城相关房产，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为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新昕公司持有的烟台新铎教育股权，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价公允，且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	2016年 薪酬情况
张志华	董事长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男	1964.5	毕业于山东省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滨州地区行署办公室科长，博兴县委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滨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泰安市泰山区委书记，泰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出版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王次忠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25日 至2018年6月28日	男	1963.2	毕业于山东省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枣庄市财政局局长，枣庄市政府市长助理兼市财政局局长，济宁市副市长、党组成员，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兼中华文化标志城规划建设济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出版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出版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
迟云	董事	2016年8月4日至 2018年6月28日	男	1962.8	毕业于聊城师范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山东青年报社记者，山东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干事、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副处级巡视员，山东省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山东省文明办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文明办活动协调处调研员、处长，山东省文明办副主任兼活动协调处、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山东省委讲师团团长，2014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出版集团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胡鹏	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男	1960.11	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明天出版社文艺编辑室主任，明天出版社总编辑、社长，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	47.39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	2016年 薪酬情况
	总经理	2015年7月31日至 2018年7月30日			理；2015年6月起，任山东出版集团董事、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昭顺	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男	1961.6	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山东省出版总社总编室副主任科员，山东省出版总社教材中心市场部经理，山东出版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2月起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	42.56
徐向艺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男	1956.1	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大学经济系、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副院长，山东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胡元木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男	1954.11	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刘燕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女	1966.1	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00
张军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8日	男	1962.3	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副总会计师，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副经理，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总会会计师，2015年2月至今，任山东出版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8.00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	2016年薪酬情况
张淼	监事会副主席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男	1962.9	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历任山东省出版总社政治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副主任，山东画报社社长、总经理兼《爱尚生活》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山东出版集团监督审计部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山东出版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
张耀元	职工监事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男	1984.7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山东出版集团科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法律部科员。	11.00
陈刚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男	1963.8	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计财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副社长、总编辑、社长，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2.42
王长春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男	1965.1	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高炮第10旅组织科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济南军区组织部副团职干事，山东省出版总社党务部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山东出版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12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3.86
宫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男	1964.1	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山东教育出版社财务科副科长、山东省出版总社计划财务部科长、副主任，山东出版集团结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主任。	42.86
薛严丽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女	1972.5	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山东出版集团政策法律事务部副科长、科长，党群工作部一级科员2012年2月起，历任公司证券法律部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	41.96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	2016年 薪酬情况
范波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8日至 2018年7月30日	男	1981.4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浪潮集团通信产品总监、山东能源集团信息中心副处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齐鲁交通信息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注：张志华、王次忠、迟云、张淼在山东出版集团领取薪酬。张军 2016 年 1-7 月在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领薪，2016 年 8 月起在公司领薪。范波 2017 年 6 月入职起在公司领薪，2016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在本公司任职之日起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享有其他待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志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山东出版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王次忠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山东出版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控股股东
		新地投资	董事长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迟云	董事、党委副书记	山东出版集团	董事、总编辑、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胡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山东出版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控股股东
徐向艺	独立董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外部董事	无关联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胡元木	独立董事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	董事	无关联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刘燕	独立董事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独立董事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非上市）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张军	监事会主席	山东出版集团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控股股东
张淼	监事会副主席	山东出版集团	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控股股东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出版集团，其简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631.84	349,837.30	316,975.67	270,497.20
应收票据	15,330.30	8,661.78	18,923.10	6,313.39
应收账款	90,086.99	82,417.76	77,290.36	90,510.51
预付款项	23,589.06	16,962.32	16,419.03	13,995.66
其他应收款	6,775.67	5,813.90	5,489.38	8,478.46
存货	120,929.08	133,418.39	156,863.93	150,16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	2,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63,512.22	61,937.42	68,592.26	62,098.38
流动资产合计	635,855.17	661,048.88	660,553.74	602,06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10.00	19,610.00	19,610.00	19,6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00.00	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14	238.32	262.65	298.74
投资性房地产	32,810.11	34,627.75	33,881.08	34,233.09
固定资产	162,485.42	146,634.12	151,125.55	153,852.11
在建工程	30,141.00	26,119.90	18,662.66	16,458.14
无形资产	76,061.59	74,072.38	75,690.77	76,037.78
开发支出	-	139.06	126.49	1,358.99
商誉	1,346.29	604.06	-	-
长期待摊费用	6,938.73	6,186.31	4,108.76	1,6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3	57.26	252.09	21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3.47	23,631.71	9,234.53	10,28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18.28	331,920.87	314,954.59	316,005.54
资产总计	976,673.45	992,969.74	975,508.33	918,068.1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93.12	-
应付票据	1,760.30	1,457.18	20,535.59	5,694.74
应付账款	166,374.75	190,470.35	187,828.42	197,896.65
预收款项	55,497.33	72,312.52	75,291.41	63,277.97
应付职工薪酬	11,509.42	6,400.42	4,326.70	3,704.78
应交税费	1,968.36	5,145.01	4,800.99	4,689.69
应付股利	-	-	26,802.00	12,671.54
其他应付款	59,918.59	57,752.92	55,355.14	99,696.33
其他流动负债	484.36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7,513.12	333,538.40	375,133.37	387,63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127.22	83,876.27	93,002.55	91,158.16
递延收益	61,204.44	64,772.99	65,200.50	61,22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46	1,313.10	1,449.26	1,86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606.11	149,962.36	159,652.30	154,246.23
负债合计	439,119.23	483,500.77	534,785.67	541,877.93
股东权益：				
股本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资本公积	-16,731.32	-15,560.96	-16,160.96	-16,060.96
其他综合收益	-5,145.46	-6,853.36	-9,890.96	-3,415.06
盈余公积	21,491.69	21,491.69	16,547.65	2,606.78
未分配利润	355,378.45	327,889.77	268,144.23	210,96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6,993.36	508,967.14	440,639.97	376,094.45
少数股东权益	560.86	501.84	82.68	95.78
股东权益合计	537,554.21	509,468.98	440,722.65	376,19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6,673.45	992,969.74	975,508.33	918,068.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347.34	803,395.85	775,031.34	748,185.12
其中：营业收入	396,347.34	803,395.85	775,031.34	748,185.12
二、营业总成本	335,249.52	713,945.99	689,179.03	666,221.78
其中：营业成本	251,173.82	539,996.83	530,756.23	516,95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4.33	5,160.12	2,766.97	2,349.67
销售费用	33,584.33	69,504.46	61,803.95	55,987.78
管理费用	43,568.73	93,886.64	91,260.28	83,335.72
财务费用	-666.97	-2,346.27	-763.89	-6.00
资产减值损失	4,935.28	7,744.22	3,355.49	7,600.2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42	2,355.80	2,443.87	1,636.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8	-24.34	-36.08	1.54
其他收益	5,23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69.74	91,805.66	88,296.17	83,599.56
加：营业外收入	344.41	14,728.36	11,175.37	11,55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0	539.56	98.59	341.05
减：营业外支出	522.93	1,642.62	1,063.67	1,60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51	444.76	122.36	6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91.22	104,891.40	98,407.87	93,548.42
减：所得税费用	-101.35	142.67	-0.45	7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92.56	104,748.73	98,408.32	93,47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28.69	104,729.57	98,421.42	93,696.13
少数股东损益	-236.13	19.16	-13.09	-22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7.90	3,037.60	-6,475.90	-8,069.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7.90	3,037.60	-6,475.90	-8,069.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7.90	3,037.60	-6,475.90	-8,069.1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707.90	3,037.60	-6,475.90	-8,06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000.46	107,786.33	91,932.42	85,40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36.59	107,767.17	91,945.52	85,62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13	19.16	-13.09	-22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58	0.5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58	0.54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121.98	723,037.89	734,809.89	744,9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04	2,902.98	4,406.02	16,36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0.46	37,000.47	31,139.56	29,0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46.48	762,941.34	770,355.46	790,38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505.59	442,571.42	478,751.12	501,971.67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00.56	103,904.74	96,202.89	86,33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3.40	18,725.18	17,967.38	19,23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6.78	81,140.48	99,085.39	94,60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36.33	646,341.83	692,006.78	702,13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0.15	116,599.51	78,348.68	88,24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50.00	96,270.00	63,000.00	27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49	2,380.14	2,479.95	1,63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9	1,948.50	121.98	544.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1.76	75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3.58	100,598.64	66,023.69	274,93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0.47	25,008.51	20,950.30	34,43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50.00	100,270.00	68,000.00	28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5.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0.47	125,405.87	89,185.49	324,03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89	-24,807.24	-23,161.80	-49,10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	1,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	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3.12	10,298.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36	9,484.32	4,280.00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36	10,484.32	4,473.12	18,29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3.12	-	10,30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20.29	66,923.94	13,259.86	38,08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12	1,571.99	2,272.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1.41	68,689.05	15,532.51	48,3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7.05	-58,204.73	-11,059.38	-30,09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	19.00	60.16	3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73.65	33,606.55	44,187.66	9,08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12.25	312,105.70	267,918.04	258,83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38.60	345,712.25	312,105.70	267,918.04

(二)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瑞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29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11	94.79	-23.77	27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7.68	10,410.18	7,820.06	5,682.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2.86	-98.38	-0.28	-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63	-322.22	-25.29	-53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0.60	2,380.14	2,479.95	1,634.68
小计	4,997.68	12,464.52	10,250.67	7,061.32
所得税影响额	0.06	7.57	238.47	23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05	-39.35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27.67	12,496.30	10,012.20	6,82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28.69	104,729.57	98,421.42	93,69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01.02	92,233.27	88,409.22	86,872.23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3、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经营出版物的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图书批发、零售环节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公司预计该政策在以后年度将会持续执行，所以未将依据上述优惠政策获得的增值税减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14	1.98	1.76	1.55
速动比率	1.73	1.58	1.34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6%	48.69%	54.82%	59.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4%	36.98%	40.67%	46.98%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80	2.42	2.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80%	0.70%	0.75%	0.51%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7.95	7.45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2	3.00	2.86	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624.65	122,767.50	115,434.90	110,143.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76	1,281.15	1,090.59	53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64	0.43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18	0.24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635,855.17	65.10	661,048.88	66.57	660,553.74	67.71	602,062.62	65.58
非流动资产	340,818.28	34.90	331,920.87	33.43	314,954.59	32.29	316,005.54	34.42
资产总计	976,673.45	100.00	992,969.74	100.00	975,508.33	100.00	918,068.16	100.00

公司设立以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031.34万元，同比增长3.59%，实现归

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21.42 万元，同比增长 5.04%，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使得期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7,440.17 万元，增长了 6.26%。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66%及 6.41%；公司当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6,842 万元（含当期分配股利 40,040.00 万元及当期支付的 2015 年末应付股利 26,802.00 万元）。两项主要因素致使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461.42 万元，增长了 1.79%。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0,04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尚未进入秋季学期教材教辅的备货高峰期，期末存货库存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1,009.49 万元。上述因素致使期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6,296.3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0%、66.57%、67.71%及 65.58%。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资产结构稳定，且符合出版发行企业的行业特征。

2015 年度，由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期末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8,491.12 万元，增长了 9.72%，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13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当期支付现金股利 66,842.00 万元，认购中长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0,000.00 万元，以及若干在建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致使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1.14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由于当期派发现金股利 40,040.00 万元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现金支出 23,910.47 万元，同时期末存货库存量下降，致使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47 个百分点。

（2）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9,119.23 万元、483,500.77 万元、534,785.67 万元及 541,877.9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6%、68.98%、70.15%及 71.53%。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6,347.34 万元、803,395.85 万元、775,031.34 万元及 748,185.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88,234.97	97.95	786,932.11	97.95	759,490.89	97.99	731,192.34	97.73
其他业务收入	8,112.37	2.05	16,463.73	2.05	15,540.45	2.01	16,992.78	2.27
合计	396,347.34	100.00	803,395.85	100.00	775,031.34	100.00	748,185.1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以及与出版、发行相关的印刷加工、物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产租赁、代印管理等收入。

(1) 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省内	359,176.03	90.62	658,302.90	81.94	632,895.52	81.66	600,152.55	80.21
省外	37,171.31	9.38	145,092.95	18.06	142,135.82	18.34	148,032.57	19.79
合计	396,347.34	100.00	803,395.85	100.00	775,031.34	100.00	748,185.12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看,山东省内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地,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新华书店集团为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唯一来源供应商,在省内教图发行市场具备突出的市场资源优势;公司出版、发行业务中的教材教辅占比较高,该类图书的销售对象主要系省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公司建立了覆盖省内大部分市县的较为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在省内一般图书发行市场亦具备了突出的发行渠道优势。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山东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2%、

81.94%、81.62%及 80.21%。

公司省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物资贸易业务中的木浆贸易业务，该项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境内外造纸及木浆贸易企业，该类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因此其来源于省外的收入占比较高。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88,013.57	18.42	187,939.93	19.15	181,173.87	19.04	174,315.51	19.38
发行	265,751.77	55.62	516,206.36	52.60	468,755.12	49.26	447,081.25	49.70
印刷	8,376.12	1.75	20,283.95	2.07	19,016.78	2.00	16,558.40	1.84
物资贸易	111,637.08	23.37	249,964.87	25.47	279,593.98	29.38	259,162.51	28.81
其他	3,982.38	0.83	6,912.65	0.70	3,031.52	0.32	2,384.11	0.27
汇总数	477,760.92	100.00	981,307.76	100.00	951,571.28	100.00	899,501.79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89,525.95	-	194,375.65	-	192,080.39	-	168,309.45	-
合计	388,234.97	-	786,932.11	-	759,490.89	-	731,192.3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贸易四个业务板块，形成了以出版、发行为核心，上游印刷加工、物资贸易为补充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格局。

报告期内，出版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20%，发行业务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50%，出版和发行业务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70%，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物资贸易业务包括物资供应和外贸业务。物资供应业务主要为公司出版、印刷业务供应纸张、油墨及其他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在满足公司内部出版、印刷需求的基础上，同时对外开展物资贸易业务。外贸业务主要经营进口木浆等进口物资的贸易，其商品通常不对内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物资贸易业务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25%至 30%。

印刷业务主要为公司内部出版业务提供印刷服务，同时拓展外部印刷业务。印刷业务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2%。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0.15	116,599.51	78,348.68	88,24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89	-24,807.24	-23,161.80	-49,10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7.05	-58,204.73	-11,059.38	-30,09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73.65	33,606.55	44,187.66	9,081.96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10.15万元、116,599.51万元、78,348.68万元、88,243.99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4年减少9,895.31万元，主要系根据2013年底出台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省、市书店按照原政策多缴增值税产生的应收增值税退税款11,973万元于2014年度收到，2015年度收到的税费返还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4年度减少11,960.94万元；同时，2014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中前期销售回款占比较高，而2015年度该项现金流入主要系当期销售收款，2015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10,142.58万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5年度增加38,250.83万元，主要由于当期物资贸易类业务规模下降及其采购环节票据结算量同比增加，致使公司当期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减少36,179.70万元；同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对股份公司设立时产生的应付山东出版集团经营性往来款项进行了持续清偿，2016年度该等往来款偿还额较2014年度及2015年度减少，致使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5年度减少17,944.91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10.15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67,292.56万元，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业务板块2016年末预收的2017年春季学期教材教辅类图书发行货款于当期结转收入，且2017年6月30日距当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较长，发行业务板块期末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22,335.69万元，致使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了16,815.19万元；同时，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11,341.89万元及6,668.52万元，减少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当期发行业务板块向供应商支付了大量前期采购货款，物资贸易业务板块为应对上游纸张、木浆价格上涨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且采购付款周期缩短，致使期末应付

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24,095.60 万元、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 6,626.74 万元，加大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56.89 万元、-24,807.24 万元、-23,161.80 万元及 -49,103.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收回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购入及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高于现金流入，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收益，进行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滚动投资，各期期末均存在未到期投资，当期产生现金净流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经营与发展战略需要进行了房产、土地购置及对外股权投资，致使各期该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高于现金流入。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5,941.57 万元，主要系当期房产、土地等非流动资产购置支出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净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17.05 万元、-58,204.73 万元、-11,059.38 万元、-30,091.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增资扩股收到的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支付山东出版集团股利。2015 年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比减少，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度增加 21,304.84 万元；2016 年度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66,842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致使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5 年度减少 47,145.35 万元。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开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347.34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下降了 1.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28.69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了 26.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01.02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了 25.56%。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 年 1-6 月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当期发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且发行业务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所致。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成果及期后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及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预计数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度预计数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预计增减变动	2017 年度预计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627,382.71~690,120.98	627,382.71	803,395.85~883,735.43	803,395.85	0%~10%	0%~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48.79~96,653.44	84,046.47	109,966.05~120,439.00	104,729.57	5%~15%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0.03~91,364.79	79,447.65	96,844.93~106,068.26	92,233.27	5%~15%	5%~15%

上述 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1-9 月及 2017 年度预计数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7,382.71 万元至 690,120.98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0%至 1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48.79 万元至 96,653.44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5%至 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20.03 万元至 91,364.79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增长 5%至 15%。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395.85 万元至 883,735.4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0%至 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66.05 万元至 120,439.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至 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44.93 万元至 106,068.2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至 15%。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7,300 万元。该项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派发完成。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0,040 万元。该项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派发完成。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0,04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项股利分配已派发完成。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①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③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式

①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提升相关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 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①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②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④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⑤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①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②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分红时公司所处阶段及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5)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	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5.9	5,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政治、经济、理论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4.29	3,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许可证范围内文学、艺术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发行本社版图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9.12.16	10,000	100.00%	济南市经八纬一路 321 号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及学术著作;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本社配合图书出版的电子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发行销售;同本公司出版范围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教育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大型餐馆及住宿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0.11.18	6,000	100.00%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许可证范围内的科技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许可证范围内的科技、科普方面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软件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各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推广活动;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4.29	5,000	100.0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19 号	教育、少儿、科普方面音像制品,教育、科普类电子出版物,少年儿童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限本社出版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	1995.5.8	3,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当地所藏古籍、方志及文史工具书、文史知识性读物的编辑、出版、发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教用品、纸张、音响设备的销售;出版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4.29	2,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美术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发行本社版图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务,美术展览及艺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8	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5.1.4	2,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对外宣传和旅游书刊的编辑、出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画报社有限公司	1980.12.5	3,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山东画报》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网络出版(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宣传画册编辑、设计;宣传视频节目的拍摄、制作;摄影摄像器材、印刷设备及用纸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图片制作、销售;摄影、摄像服务,摄影培训;房屋租赁;房屋装修、展览设计装饰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摄影作品、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及其他文化用品的销售;图书、报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爱尚美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7.1.15	1,000	100.00%	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39号	《爱尚美术》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含互联网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宣传画册的编辑、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收藏品及其他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8.12.31	2,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出版摄影理论、技法、知识类图书,以及摄影画册、图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摄影画册及图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1.18	1,000	100.00%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许可范围内的电子出版物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同本公司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及技术服务;电子器材的销售;广告、多媒体的设计、制作;档案、图书的数字化加工;计算机数据处理;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新校园》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8.12.31	1,000	100.00%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画册、印刷品的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2.7.16	1,000	100.00%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	同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出版单位出版范围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期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出版、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化创意与策划;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活动)
1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980.12.5	45,000	100.00%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音像制品批发、省内音像制品连锁经营；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租赁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导航设备、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五金、家具、装饰材料、印刷物资及设备、教学仪器、其他日用品的销售；远程网络教育；物业管理；户外广告发布；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装卸服务，代收水、电、话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造草坪铺设、塑胶跑道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刻制公章、名章，电影放映、室内娱乐活动，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食品制造；餐饮；住宿；休闲健身；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贸易经纪及代理；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游乐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980.11.17	40,000	100.00%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9 号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印刷用纸、印刷设备及印刷器材（按目录）、普通机械、造纸原料销售；展览和会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计、策划；房屋及仓库租赁；煤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86.5.22	10,000	100.00%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9 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纸张、纸浆、木材、造纸印刷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办公用品、印刷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医疗设备、水处理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和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明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1.7.6	2,000	100.00%	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39 号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教育文化用品、文具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的研发、销售与服务，软件系统的开发集成、维护、咨询及外包服务，网络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维护、销售，网站开发、运营、维护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9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9.12.20	8,000	100.00%	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366 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印刷材料、纸张销售；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印刷配件销售及维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9.12.13	5,000	100.00%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2306 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	2015.4.28	2,500	100.00%	莱芜市莱城区赢牟西大街 28 号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6	5,000	100.00%	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东首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2015.7.7	500	100.00%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世纪大道 2966 号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货物中转、货物联运、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的分拣、包装、加工、整理、储存、分拨业务；物流软件的开发、维护及销售；整体式物流外包服务、保税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房屋、场地、库房的租赁及物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培训活动；文化艺术品的制作、复制、销售；会务代理，广告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图书、音像制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字画、乐器、棋具、家具、茶具、玩具、计算机及耗材；职业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书画、声乐、器乐、棋类、击剑培训及比赛；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与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劳务用工培训；科技企业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东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0	5,000	100.0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75 号	网络教育软件制作与销售；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企业信息化、网络工程施工、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耗材、教学仪器、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导航设备、玩具、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销售及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烟台新铎教育咨询有	2016.5.10	1,000	60.00%	山东省烟台市	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限公司				芝罘区南大街 61号	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二级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37,462.66	27,918.11	1,243.03	41,885.96	30,038.64	7,474.57
2	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4,146.35	8,344.46	1,113.16	14,174.67	8,339.69	2,463.08
3	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60,474.41	48,440.18	1,017.11	61,813.12	50,625.19	6,404.24
4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9,117.95	21,552.74	2,608.71	28,261.68	20,636.42	3,760.88
5	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46,472.61	35,598.48	2,667.96	47,192.06	36,695.64	8,372.83
6	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	15,546.29	8,356.41	689.28	16,557.49	8,590.59	2,052.14
7	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9,300.67	4,070.88	12.21	10,288.55	4,058.67	163.21
8	山东友谊出版社有限公司	9,595.57	4,230.60	229.17	10,417.99	4,494.26	1,110.30
9	山东画报社有限公司	9,221.38	8,692.62	-172.38	9,531.64	8,865.01	224.61
10	《爱尚美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646.05	22.54	-96.51	658.85	119.06	-243.69
11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5,858.55	3,041.92	97.87	5,733.00	2,944.05	263.73
12	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7,602.98	3,875.79	1,187.00	7,259.95	2,955.41	579.22
13	山东《新校园》杂志社有限公司	2,587.40	1,125.80	25.04	2,628.62	1,100.75	15.00
14	山东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3,726.87	781.23	7.51	4,743.02	773.71	21.67
1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579,217.22	277,047.28	46,878.31	619,036.35	256,752.09	59,479.88
16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99,586.80	73,043.30	197.81	97,102.75	73,892.78	2,673.14
17	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6,193.54	15,026.40	2,414.41	33,373.40	13,631.21	2,264.25
18	山东明天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635.54	2,345.46	3.18	2,673.58	2,408.64	147.47
19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72.75	15,096.78	-455.94	27,761.68	15,500.92	700.87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20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73.30	9,384.48	-623.53	16,417.59	9,996.11	-25.32
21	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	3,539.80	2,486.78	-11.51	3,759.07	2,498.29	-2.73
22	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8,719.49	4,786.41	-158.97	5,906.27	4,945.38	-42.01
23	山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1,173.73	554.75	61.72	1,002.57	512.61	40.43
24	山东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41.85	1,945.24	-309.17	3,251.04	2,254.41	-573.40
25	烟台新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904.00	714.71	-482.86	1,768.18	901.62	-98.38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0,000 万股新股，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6,690 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减。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8,659.9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2,004.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万元)
大众传媒板块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教育传媒板块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发行板块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7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印刷板块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管理板块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补充流动资金	10	补充流动资金	54,219.72
合计			262,004.96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盈利水平，促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因此，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会稳步提高。

（四）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拓展，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其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及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将增加出版物及非出版物经营收入和数字业务收入，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五）运营效率提高，降低费用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及物流二期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出版发行体

系协同效应凸显，将极大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从而节约大量运营成本和费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1、小学、初中教材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教材出版和发行的政策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从2006年秋季开始，山东省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总发行权须通过招投标确定，并且对出版和总发行投标人资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复函表示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试点工作正式结束。

从2008年秋季至2014年春季，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政府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来源为新华书店集团。2015学年至今，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新华书店集团中标，取得山东地区发行权。目前，公司为山东省内中小学教材总发行商，并拥有山东省中小学教材若干类别的独家出版权。

根据报告期内新华书店集团与财政厅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发行权有效时限为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由政府采购的义教教辅及教材发行情况如下表：

年度	明细	发行数量 (万册)	发行金额 (万元)	占板块主营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	--------------	--------------	-----------------	---------------

年度	明细	发行数量 (万册)	发行金额 (万元)	占板块主营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教材	9,891.68	59,892.99	22.54%	15.43%
	教辅	1,910.21	9,435.72	3.55%	2.43%
	合计	11,801.89	69,328.71	26.09%	17.86%
2016年	教材	16,441.19	107,914.81	20.91%	13.71%
	教辅	4,396.10	22,075.59	4.28%	2.81%
	合计	20,837.29	129,990.40	25.18%	16.52%
2015年	教材	16,030.98	105,343.77	22.47%	13.87%
	教辅	4,855.48	24,491.81	5.22%	3.22%
	合计	20,886.46	129,835.58	27.70%	17.10%
2014年	教材	16,138.41	104,696.20	23.42%	14.32%
	教辅	4,755.27	24,038.14	5.38%	3.29%
	合计	20,893.68	128,734.34	28.79%	17.61%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通过取得义教阶段发行权销售的义教阶段教材教辅总金额分别为128,734.34万元、129,835.58万元、129,990.40万元和69,328.71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板块收入的28.79%、27.70%、25.18%和26.0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7.61%、17.10%、16.52%和17.86%。如公司不能取得义教阶段发行权，则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凭借经过长期发展建立起来的出版资源、发行网络、物流保障、专业服务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一直保持山东省内最大教材出版发行商的主导地位。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循环使用教材的政策变化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2007年《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年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

山东省自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教材开始实施循环使用。其中小学阶段纳入教材循环使用范围的科目为《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阶段纳入教材循环使用范围的科目为《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上述循环使用的教

材，只对农村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年级学生使用，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约为 1/3。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658 号）的规定，2013 年秋季学期循环教材基准价格按照政策上浮 20%，同时 2013 学年和 2014 学年均涉及部分年级教材改版需要重新征订。由于上述原因，循环教材政策未造成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发行相应教材码洋减少。2015 学年，由于教科书开始按政策循环使用，发行码洋减少，2016 学年与 2015 学年基本持平。

各期循环教材销售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册数（万册）	2,067.50
	码洋（万元）	12,981.00
	销售实洋（万元）	12,589.00
2014 年度	册数（万册）	2,332.20
	码洋（万元）	18,184.00
	销售实洋（万元）	17,650.50
2015 年度	册数（万册）	2,162.10
	码洋（万元）	17,389.40
	销售实洋（万元）	16,857.50
2016 年度	册数（万册）	1,678.90
	码洋（万元）	13,735.60
	销售实洋（万元）	13,319.30
2017 春季	册数（万册）	805.00
	码洋（万元）	6,685.20
	销售实洋（万元）	6,477.80

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或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有所下降，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高中教材发行体制改革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山东省高中教材独家发行权。山东省政府所推行有关中小学教材发行的公开招标程序，尚不包括高中教材发行，公司目前负责山东省高中教材独家供应并拥有部分教材的独家出版权。

如果山东省政府未来就发行高中教材引入类似公开招标程序，公司的发行业务将面对来自其它市场参与者之竞争。若公司未能于公开招标中标，可能对

公司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中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贯彻落实了国办发[2014]15号中的有关规定，延续了前述财税[2009]34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67,191.22	104,891.40	98,407.87	93,548.42
所得税免税额	16,451.70	29,444.05	26,068.85	27,065.98
所得税免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48%	28.07%	26.49%	28.9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在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同时免征新华书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

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67,191.22	104,891.40	98,407.87	93,548.42
增值税免税额	13,977.86	16,500.58	17,199.44	13,300.00
增值税退税额	654.04	2,902.98	2,340.71	4,517.45
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78%	18.50%	19.86%	19.05%

报告期内，若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所得税免征政策				
对净利润的影响	-16,451.70	-29,444.05	-26,068.85	-27,065.98
二、增值税免征政策				
营业收入影响额	-29,178.08	-57,122.62	-52,389.88	-49,710.46
营业成本影响额	-18,150.78	-37,142.80	-34,869.00	-33,262.45
利润总额影响额	-11,027.30	-19,979.82	-17,520.87	-16,448.01
净利润的影响额	-8,270.47	-14,984.87	-13,140.65	-12,336.01
三、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				
利润总额影响额	-654.04	-2,902.98	-2,340.71	-4,517.45
净利润影响额	-490.53	-2,177.24	-1,755.53	-3,388.09
三项税收优惠合计影响额				
利润总额的影响额	-11,681.34	-22,882.80	-19,861.58	-20,965.46
利润总额变化比例	-17.39%	-21.82%	-20.18%	-22.41%
净利润影响额	-25,212.70	-46,606.16	-40,965.03	-42,790.08
净利润变化比例	-37.47%	-44.49%	-41.63%	-45.78%

注：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业务板块销售的图书均为免税购进图书。

上表可见，若不享受上述三项税收优惠政策，则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减少22.41%、20.18%、21.82%及17.39%，净利润分别减少45.78%、41.63%、44.49%及37.47%。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本行业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续期，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公司收到除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682.77万元、7,820.06万元、10,410.18万元及4,627.68万元，金额较大，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7.95%、9.92%及6.89%。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宣传文化发展资金、印刷设备专项资

金、改善经营场所及办公条件资金及股改上市专项补助等，并已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经营风险

1、选题风险

把握市场热点和客户的出版物需求进行定位准确的选题开发是出版物出版发行业务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是出版物出版发行与销售成功的前提与基础。公司对每个出版项目都进行了严谨的选题论证，并由选题论证领导小组对选题进行最终审批，通过对选题策划质量的评估来确定具体出版工作的可行性，以保证最大程度的降低选题风险。但是因为每个项目的预计受众、题材时效性等均存在差异，同时，出版物选题开发又具有较强的创造性，且出版物出版发行过程中市场情况仍会发生变化，因此出版物选题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选题与市场需求偏差的风险。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公司重大选题项目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物出版和发行行业的准入限制。随着越来越多市场主体的进入，出版发行行业的经营模式不断发展创新、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加剧了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竞争。另外，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行业创新及整合不断推进，出版发行行业原有的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不规范引致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我国出版发行领域出现了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比较突出的有侵权盗版行为，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定价和降低销售折扣，部分市场主体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公司一直坚持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市场不规范竞争行为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成本。近年来，政府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及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行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及部分市场竞争行为不规范等经营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数字出版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出版技术迅猛发展。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产品形态方面对传统出版物进行了数字化改造。数字出版物以有线互联网、无线通讯网和卫星网络等为主要传播途径，其主要产品形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文学、数字音乐、网络教育、手机终端出版、网络游戏动漫等。由于其存储海量、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环保低碳等特点，数字出版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十三五”期间，我国数字出版业面临着极为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版权保护压力增加、配套体制不完善、城乡发展不均衡及全球化竞争加剧等挑战。

随着数字出版技术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积极探索传统出版物及出版发行业务的数字化升级改造，并于2012年率先成立了独立运营的数字出版公司，为公司未来在数字出版领域的发展打下了基础。面对数字出版技术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内容生产数字化、传播渠道网络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特色精品出版项目、“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物流二期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等项目建设，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来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子公司众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5 家二级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子公司及分公司数量将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山东出版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山东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38%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地投资持有公司 1.8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1.20% 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26,69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山东出版集团及新地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78.38% 的股份，仍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

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涉及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7 宗，其中 4 宗为原告，3 宗为被告，其中两宗诉讼所涉标的已经剥离至新昕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若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法院相关裁定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对公司当期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由于尚未了结的涉诉总金额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其中一宗诉讼查封对方的相关资产，若对方不能支付相关费用，则可以通过拍卖等方式实现诉讼请求，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4、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414.54 万元、97,584.72 万元、104,460.23 万元及 115,802.12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2%、35.33%、33.21%及 34.63%，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如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高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一）教材教辅出版发行合同

1、教材教辅代理协议及著作权使用合同

2013 年 12 月 24 日，山东传媒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新目标英语>代理著作权使用费协议》，约定山东传媒负责代理人教版《义务教育教材（新目标）英语七年级上册》等教材的宣传推广、重印、销售、教师培训、售后服务等事项。协议约定山东传媒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教材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3年**12**月**24**日，山东传媒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新目标英语>代理管理费协议》，约定山东传媒负责代理人教版《义务教育教材（新目标）英语七年级上册》等教材的宣传推广、重印、销售、教师培训等。协议约定山东传媒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型版工本费和教材管理费。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4年**7**月**7**日，友谊社与中华书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出版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出版《中华文化基础教材》山东版。合同约定友谊社向中华书局有限公司支付授权费。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6**年。**2014**年**12**月**17**日，山东传媒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代理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委托山东传媒负责人教版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在山东省内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代理工作。协议约定山东传媒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型版工本费、著作权使用费。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3**年。

2014年**12**月**17**日，山东传媒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委托山东传媒从事人教版义务教育教科书在山东省内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刷、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代理工作。山东传媒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型版工本费、著作权使用费。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3**年。

2015年**4**月**22**日，山东传媒与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代理协议》，约定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传媒代理《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英语（PEP）活动手册》在山东省内的宣传推广、印制销售、售后服务等事项。协议约定山东传媒向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教材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协议有效期及代理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5年**6**月**5**日，山东传媒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许可山东传媒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有

限公司出版的人教版义务教育教科书小学数学、英语等原作品编写同步教辅。山东传媒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合同有效期**3**年。

2016年**4**月**20**日，山东传媒与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代理协议》，约定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传媒代理《人教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配套练习册》在山东省内的宣传推广、印制销售、售后服务等事项。协议约定山东传媒向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教材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协议有效期及代理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6年**6**月**20**日，山东传媒与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教材合作协议书》，约定山东传媒向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租型“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小学美术、初中美术、初中地理”等教材。协议约定山东传媒向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教材版权（著作权）使用费和型版费、版型费、新教材研发培训费。协议自**2016**年秋季起生效，有效期**2**学年。

2016年**7**月**1**日，文艺社与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书》，约定文艺社向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租型《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简谱、五线谱**1-9**年级，上、下册）用于印制教材，协议约定文艺社向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和型版制作费。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6**年秋季至**2019**年春季止。

2016年**7**月**1**日，文艺社与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高中课标音乐教材代理协议书》，约定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文艺社代理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在山东省内的宣传推广、教师培训、代理印刷、售后服务等事项和著作权、专有出版权等一切有形、无形资产的维护。协议约定文艺社向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教材型版制作费与光盘母盘费用；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向文艺社支付教材代理费、印刷费、纸张费、光盘代理费等。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自**2016**年秋季至**2019**年春季止。

2016年**9**月**8**日，教育社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在**2011**年签订的关于合作编写、出版、发行义务教育教科书

(五四学制)初中数学教材的基础上继续改编修订合作作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教育社使用北京师范大学教材的著作权用于改编五四制教材。协议约定教育社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5年。

2016年12月27日,山东传媒与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课程标准试验教材合作协议书》,约定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授权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语文》(1-6年级)教材在山东省内由山东传媒代理,山东传媒向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租型费、型版费、新教材研发培训费等。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春季。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6年12月30日,山东传媒与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签署《协议书》,约定山东传媒向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租型《物理配套练习册(8年级上、下册)》,山东传媒向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支付租型费、型版工本费。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秋季至2017年春季。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6年12月30日,山东传媒与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签署《协议书》,约定山东传媒向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租型《物理实验探究报告册(8年级上、下册)》,山东传媒向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支付租型费、型版工本费。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秋季至2017年春季。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7年2月3日,山东传媒与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教辅租型协议》,约定山东传媒租型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新标准》(英语),山东传媒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型版工本费。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7年2月20日,友谊社与尼山书屋国际出版公司(美国)签订《合作出版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友谊社与尼山书屋国际出版公司在美国范围内出版、发行《青春万岁》、《老子的帮助》、《王蒙短篇小说精选集》、《王蒙诗歌散

文精选集》、《伊朗印象》的英文版纸质图书，作者授权费用、翻译费、编辑加工费、装帧设计费、制版费、印刷费等前期资金投入由友谊社承担，尼山书屋国际出版公司以图书定价的 40% 购买图书，双方在美国就上述书籍联合出版，共同署名，协议有效期 10 年。

2017 年 3 月 6 日，山东传媒与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课标教材配套教辅租型协议》，约定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山东传媒在山东省内进行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配套苏教版新课标教材的《语文配套练习册》（3-6 年级）的租型印供。山东传媒向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租型费和型版费。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春季。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代印合同

2015 年 8 月 12 日，山东传媒与中国地图出版社签署《山东初中地理图册及填充图册合作协议》，约定山东传媒代印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人教版相配套的人教版地理图册及填充图册、五四制地理教科书相配套的地理图册及填充图册。协议约定中国地图出版社向山东传媒支付代印管理费。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2016 年 1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期至 2017 年春。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6 年 9 月 16 日，山东传媒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代印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传媒就人教版《普通高中新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印制、发行及结算。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向山东传媒支付印装费、宣传推广、代印管理费。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秋季至 2017 年春季。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6 年 11 月 3 日，山东传媒与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教学用书代管协议》，约定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传媒对《义务教育教科书体育与健康七年级全一册》、《义务教育教科书体育与健康八年级全一册》、《义务教育教科书体育与健康九年级全一册》在山东省内的市场推广、印制及供货事宜。协议约定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传媒按总销售码洋支付管理费。协议有效

期 1 年。

2016 年 12 月 12 日，山东传媒与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教材合作协议书》，约定山东传媒代印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出版社开发的高中新课标教材（高中历史、高中音乐、高中地理）。协议约定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传媒支付管理费。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学年，自 2016 年秋季开始执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山东传媒与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签署《代印协议书》，约定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委托山东传媒就《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物理 8 年级》、《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物理 9 年级》在山东省代理印制、发行等事宜。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向山东传媒支付代印管理费。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秋季至 2017 年春季。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7 年 2 月 3 日，山东传媒与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印协议书》，约定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传媒在山东省代理印刷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英语教科书《新标准英语》（含学生用书、课堂活动手册、阅读、同步评价等），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传媒支付代印管理费。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完成续约前，原协议仍继续履行。

2017 年 5 月 8 日，山东传媒与教育科学出版社签订《代印协议书》，约定由山东传媒代印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新课标教材，代印及发行地区为山东省，教育科学出版社向山东传媒支付代印管理费。有效期至 2018 年春季。

2017 年 7 月 3 日，山东传媒与北京师范大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印协议书》，约定山东传媒代印北京师范大学（集团）有限公司出版的新课标教材（山东省选用的小学、初中品种）书法练习指导教材等，北京师范大学（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传媒支付代印管理费。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秋季至 2018 年春季。

3、其他与教材教辅相关的重大合同

2016年11月14日，音像社与山东爱书人教育软件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省中小学电教软件目录产品供应合同》，约定音像社向在山东爱书人教育软件有限公司音像平台征订的客户供应进入《2016-2017学年山东省中小学电教软件推荐目录》的产品并对平台征订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山东爱书人教育软件有限公司向音像社支付书款。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

2017年4月18日，济宁学院与新华书店集团签订《教材购销合同》，约定新华书店集团向济宁学院供应2017年度至2018年度理科系教材、文科系教材及初等教育学校教材，合同金额约1,001万元，由济宁学院支付，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度。

（二）免费教材合同

2016年9月19日，新华书店集团与山东省教育厅签署《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配套练习册、学生字典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编号：SDGP2016-301-A1），约定山东省教育厅向新华书店集团采购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配套练习册、学生字典。采购费用由国库与山东省教育厅共同支付。总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16,948.61元。协议约定自双方签署且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生效，2016年9月20日协议已经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审核，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6年9月19日，新华书店集团与山东省教育厅签署《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配套练习册、学生字典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编号SDGP2016-3301-A2），约定山东省教育厅向新华书店集团采购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配套练习册、学生字典。采购费用由国库与山东省教育厅共同支付。总采购金额为269,77.50元。协议约定自双方签署且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生效，2016年9月20日协议已经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审核，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6年9月19日，新华书店集团与山东省教育厅签署《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配套练习册、学生字典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编号：SDGP2016-301-A3），约定山东教育厅向新华书店集团采购山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配套练习册、学生资料。采购费用由国库与山东省教育厅共同支付。

总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2,566,600 元。协议约定自双方签署且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生效，2016 年 9 月 20 日协议已经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审核，目前正在履行中。

（三）农家书屋合同

2017 年 3 月 8 日，新华书店集团与莱芜市莱城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签订了《莱芜市莱城区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莱芜市莱城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向新华书店采购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合同金额 39.4 万元，由莱城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5 月 8 日，新华书店集团济宁分公司与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签订《农家书屋采购合同》，约定新华书店集团济宁分公司向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履行供货服务，合同总额为 52 万元，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1 年，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纸浆采购及销售合同

2017 年 7 月 3 日，外贸公司与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外贸公司向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1,950 空干吨，合计 1,014.00 万元的金鱼漂阔木浆。合同自签署之日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7 月 5 日，外贸公司与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外贸公司向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1,950 空干吨，合计 1,014.00 万元的绿叶漂阔木浆。合同自签署之日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五）其他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2017 年 6 月 20 日，物资公司与德州印务、马天尼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物资公司为最终用户德州新华印务购买德国马天尼公司生产的“马天尼自动胶装机”，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定金之日起四个半月内，合同设备从卖方的欧洲工厂出厂发运，目前该合同仍在继续履行中。

2017 年 6 月 20 日，物资公司与新华印务、马天尼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物资公司为最终用户新华印务购买德国马天尼公司生产的“马天尼全自动精装联动线，型号：飞舞 3028”，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由物资公司支付。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定金之日起四个半月内，合同设备从卖方的欧洲工厂出厂发运，目前该合同仍在继续履行中。

（六）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016 年 2 月 1 日，新华书店集团与新源置业签署《租赁合同（办公楼）》，约定新华书店集团向山东新源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承租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6 号山东书城的营业楼（培训楼）11 层，建筑面积 1177 平方米，用于新华书店集团山东书城分公司经营。承租期限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加物业费合计 1,071,070 元/年。2016 年 9 月 12 日，新源置业、新华书店集团与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源文化发展分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约定将前述《租赁合同（营业楼）》中山东新源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源文化发展分公司，即出租方变更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源文化发展分公司，承租方仍为新华书店集团不变。《三方协议》签订前，《租赁合同（营业楼）》已履行部分继续有效，《三方协议》签订后，由新华书店集团与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源文化发展分公司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营业楼）》。

2016 年 9 月 21 日，新华书店集团与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源文化发展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营业楼）》，约定新华书店集团向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新源文化发展分公司承租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6 号山东书城的营业楼（营业楼 1-4 层），建筑面积 13725.4 平方米，用于新华书店集团山东书城分公司办公。承租期限 2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加物业费合计 13,279,324.52 元/年。

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下述诉讼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之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新华书店集团与山东润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置业”）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

2013年9月22日，新华书店集团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润丰置业，诉讼主要事实及理由为，新华书店集团于2006年8月31日与诉讼第三人山东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公司”）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由新华书店集团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相关资金，泰山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新华书店集团位于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9号二期住宅楼项目（以下简称“住宅楼项目”），并在建成后将全部房屋交付新华书店集团使用。后泰山公司与山东润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泰山公司将上述住宅楼项目开发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润丰置业。2006年12月10日及2007年9月25日，新华书店集团与润丰置业分别签署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将住宅楼项目对应的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润丰置业。新华书店集团与润丰置业于2006年12月办理完毕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但是，润丰置业一直未履行合同义务，新华书店集团遂要求解除上述《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书》，返还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并赔偿损失4,900万元。一审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判决：新华书店集团与泰山公司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书》无效；新华书店集团与润丰置业签署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无效；驳回新华书店集团的诉讼请求。

山东出版集团于2011年7月启动股改上市工作，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的《关于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的批复》，以山东出版集团内编辑出版、印刷复制、图书发行、出版物资贸易等主营业务相关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地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出版传媒。根据上述原则新华书店集团将与主业不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剥离至山东出版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新昕公司，上述无偿划转的资产中即包含住宅楼项目对应的债权债务。新华书店集团与新昕公司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后，未向润丰置业发出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故新华书店集团于2013年9月22日以自身名义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华书店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做出（2016）鲁民终 5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8 月 16 日润丰置业就（2016）鲁民终 534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送达文件。另，新华书店集团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就《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无效后的土地使用权返还事项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润丰置业返还涉案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目前该案件已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立案，并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结。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涉诉的两宗土地已无偿划转至新昕公司，与上述土地相关的权利义务亦转移至新昕公司，因此上述案件的最终结果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华书店集团与威海市塑料四厂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威海市塑料四厂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1997 年 7 月 2 日，其与烟台市新华书店达成协议书，约定烟台市新华书店以烟台市西大街 156 号楼 6 层 120 平方米房屋产权（以下简称“涉诉房屋”）抵顶烟台市新华书店所欠的 64.44 万元货款，但烟台市新华书店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2013 年 2 月 26 日烟台市新华书店因被新华书店集团吸收合并而被注销，因此，威海市塑料四厂以新华书店集团为被告，要求判令涉诉房屋归威海市塑料四厂所有。

2016 年 11 月 28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芝民一初字第 2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威海市塑料四厂撤诉。2017 年 1 月 1 日，威海市塑料四厂就同一事项以新华书店集团和新华书店集团烟台分公司为被告重新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贷款本金 64.44 万元及利息，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注：涉诉房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无偿划转给新昕公司。）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上述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上述案件的最终结果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新华印务诉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2005年10月12日，山东新华印刷厂与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孙村镇的土地156亩、地上房产2万平方米及过路设备等基础设施转让给山东新华印刷厂，转让价款合计3,588万元，新华印刷厂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分五次支付转让款2,266.6万元给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但相关房屋和土地未能过户至山东新华印刷厂名下。

2012年4月27日，山东新华印刷厂改制为新华印务，2013年10月24日，新华印务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涉案合同，向新华印务交付土地及地上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利证书的过户手续，并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经法院调解，新华印务与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终止履行涉案合同；由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新华印务土地转让款共计2,266.6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三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共支付给新华印务1,400万元，2016年9月6日新华印务收到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866.6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利息尚未支付。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本金已经支付，已与对方就支付利息事宜达成合宜。

4、新华书店集团诉烟台开发区昕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昊公司”）发行合同纠纷一案

2008年5月30日，新华书店集团与北京国韵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韵公司”）签订《小天使报》发行合同一份，后经新华书店集团同意，国韵公司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昕昊公司。截至2012年10月18日，

新华书店集团多支付给昕昊公司货款 148.91 万元，且昕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昕昊与新华书店集团就多支付的款项达成还款计划，但是昕昊公司否认上述事实，认为没有多收新华书店集团货款，李昕昊承诺还款是个人行为，与昕昊公司无关。

新华书店集团向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昕昊公司返还新华书店集团欠款 148.91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3 年 3 月 14 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开商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新华书店集团多支付给昕昊公司 148.91 万元的事实，并判令：昕昊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新华书店集团 148.91 万元并承担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 148.91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昕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3）烟商二终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昕昊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4 年新华书店集团曾向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被执行人昕昊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信号公司执行（2013）开商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昕昊公司无可执行财产及财产线索，2015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开执字第 80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待具备执行条件时再申请执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昕昊公司已返还 3.67 万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新华书店集团已胜诉，但因对方无执行财产暂未获赔，本案标的金额较小，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5、新华书店集团潍坊分公司诉潍坊九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2008 年 8 月 21 日，潍坊市新华书店与潍坊九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潍坊市新华书店将位于寒亭区霞飞路与益新街交叉口东北角处，占地约 28.5 亩土地以 1,000 万元转让予九州公司，九州公司向潍坊市新华书店一次性支付土地价款 740 万元，剩余约

260 万元由九州公司在工程完工后以现房作价抵顶给潍坊市新华书店；九州公司应负责办理开工手续并开工建设，承担一切相应费用，并在 18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后因九州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建设项目，且相关土地款及潍坊市新华书店垫付款等均未向潍坊市新华书店支付，后新华书店集团潍坊分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6 月 24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潍民初字第 223 号），判决九州公司支付新华书店集团潍坊分公司土地款 1,000 万元，返还新华书店集团公司潍坊分公司垫付款 710.22 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九州公司并未提起上诉。

2015 年 8 月 3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潍执字第 398 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九州公司的以下财产：（1）“益新嘉园新华城”1 号楼 2-402、3-402 室，2 号楼 02、05、06、07、09、10 号，6 号楼 1 至 6 层、8 层房产；（2）潍国用（2010）第 C06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三年。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并已查封对方的相关资产，若对方不能履行相关判决，则可以通过拍卖等方式实现诉讼请求，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6、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红叶”）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起诉日照世纪长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虹”）、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和新昕公司，主要事实和理由为：2013 年 11 月 27 日，山东香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装饰”，香山红叶前身）与世纪长虹签署《玻璃幕墙施工合同书》，约定由香山装饰承包日照市图书发行大厦玻璃幕墙等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591.9 万元。香山装饰称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各方确认工程总价款为 795.15 万元，尚 405.15 万元未支付。

2017 年 6 月 26 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鲁）1102 民初 7961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日照巨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巨正”）、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共同支付香山红叶工程款2,69.9775万元；日照巨正、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共同支付香山红叶工程款利息（以2,69.9775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驳回香山红叶要求世纪长虹、新昕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的请求；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日照市图书发行大厦为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与世纪长虹合作开发项目，玻璃幕墙安装工程由世纪长虹分包给香山红叶，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非《玻璃幕墙施工合同书》的签订主体，且该图书发行大厦的产权已转移至新昕公司名下，故该案中有关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部分的付款责任最终将由新昕公司承担，不会对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香山红叶与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案

2017年5月16日，香山红叶向日照仲裁委员会就2013年8月16日香山红叶与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事宜申请仲裁，前述施工合同约定：香山红叶对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位于东港区济南路336号的日照市图书发行大厦进行裙楼石材幕墙等装饰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价款按实测工程量结算。香山红叶申请仲裁称工程已于2013年11月16日前完成，结算总价750.14万元，已经支付工程款330万元，新华书店集团日照分公司尚欠香山红叶工程款420.14万元。目前该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联系电话：0531-8209 8193

传 真：0531-8209 8193

联 系 人：周云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 9000

传 真：010-6657 8963

保荐代表人：牛志鹏、郑伟

项目协办人：贾留喜

项目经办人：肖琳、吴晓慧、赵玉松、孙菁

（三）分销商

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刘元

联系电话：021-50588666-8108

传 真：021-50587770

（四）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克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407666

传 真：010-85407608

经办律师：房立棠、郭芳晋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6657 8066

传 真：010-6657 8016

经办律师：苏波、杜恩、李侦、王欣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 5588

传 真：010-8809 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需如、范文红

（七）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 1818

传 真：010-6588 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录、包迎春

（八）土地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衡永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磊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2

联系电话：0531-6136 5767

传 真：0531-6136 5755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李磊、毛秀贵、李占勇、郭朋、安洁、盖红光

（九）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 真：021-5875 4185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十一）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43645921415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二、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 日
- 3、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 4、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 5、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6、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30日